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2.17 法律字第 093000531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2 月 17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文書於大陸地區送達無法踐行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，如何使行政文書對應受送達人發生效力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行政文書於大陸地區送達無法踐行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，如何使行政文書對應受送達人發生效力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府法訴字第○九三○○一五七一七號函。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八十六條規定：「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。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，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，以為送達，並將掛號回執附卷。」準此，於應送達處所為大陸地區之情形，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，並將掛號回執附卷，即為完成送達；倘郵政機關送達結果係覆稱類如「查無此人」或「查無此地址」而無法完成送達，且應受送達人於行政機關並未陳明其他應送達處所，行政機關亦不知其他應送達處所（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參照）者，此際應可認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情形，從而機關即得依該條以下相關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送達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